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200,000元（2004年：人民幣69,900,000元），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2,900,000元（2004年：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與2004年比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業績均大幅下跌。

石油運輸業務

新疆的石油管道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星美」）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80%股本權益。該石油管道由塔河油田伸延至輪台火車站，全長70公里，每年最高運輸量為350萬噸。由於塔河油田日益發展，且發現之探明儲量日益增加，塔河油田之輸油業務競爭已日趨激烈。星美曾是塔河油田之唯一輸油管道營辦商，直至2003年底，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則建設及經營一條新輸油管道，運輸自塔河油田開採之原油。自此，新疆的石油儲運業務及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可能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有關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星美已就此事在中國對中石化提出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尋求損害賠償。儘管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預測結果將有利於本集團，惟本公司認為石油運輸之業務已經受影響及有需要重振。鑑於中石化為中國新疆自治區塔河油田之唯一營辦商，而中石化為星美之主要客戶，本集團視中石化為其原油輸油管道業務不可多得之策略夥伴，並一直設法排解糾紛，修補與中石化之商業關係。為穩定本集團之輸油業務，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星美與中石化於2005年12月5日訂立新運輸協議。訂立新運輸協議有助解決糾紛，並象徵本集團恢復與中石化之業務關係。此外，亦可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收益來源及現金流量。其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05年12月頒令批准撤銷待決訴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中石化訂立新運輸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然氣管道網絡

天然氣管道網絡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經營，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72%股本權益。鑒於住宅及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原先預期管道天然氣網絡經營於本年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因此，為減少現金流量壓力及更好地利用有限資源，利捷於本年度與當地政府訂立了一項短期協議，協定由當地政府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而利捷則將其資源集中投入供應天然氣及汽車用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業務。此次資源之重新分配使補給站天然氣銷售大幅增長。與2004年相比，補給站天然氣銷售增長逾100%。由於預測飲食行業對天然氣之需求，目前就上述協議進行評估，利捷極有可能終止與當地政府訂立之協議，並於2006年中期重新開展該項營運。

天然氣管道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中國寧夏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寧夏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寧夏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全長將為275公里，每年最高輸氣量為20億立方米。參照本集團之可行性研究，於同一地區建造的一項主要工業工程（預期於2006年或2007年之前建成），將會需求天然氣不低於13億立方米至20億立方米。然而，2005年10月，透過從當地政府獲取之資料，有關建造上述主要工業工程之計劃或許存在重大變動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獲告知由於投資者從該項工程撤資，故當地政府或許會邀請其他投資者參與該項工程，或（於最惡劣情況下）終止整項工程。考慮到上述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在獨立估值師建議下，認為對寧夏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進行全面減值乃為審慎之舉。同時，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該項投資之狀況，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獲適當保障。此外，本公司目前就收回該投資之可能性等相關的中國法律事宜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石油運輸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2.4%至人民幣68,200,000元（2004年：人民幣69,9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4,900,000元（2004年：人民幣43,7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3,2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6,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大幅下跌，虧損由2004年的人民幣52,700,000元轉壞至人民幣262,900,000元。除經營虧損外，大幅虧損是由於固定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商譽、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人民幣141,3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2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656,1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5,100,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6,200,000元，而200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71.1%（2004年12月31日：52.5%）。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本集團借貸到期日的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鑒於本集團面臨的重大流動現金問題，在本集團合資公司夥伴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開始就貸款重組進行討論。董事會亦致力於檢討向本集團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之所有選擇，並由此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策略性評估。此外，當有需要時，現時控股股東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銀行借貸大部份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該等貨幣的匯率頗為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現亦無作出對沖安排。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24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

根據本集團所知，該人民幣248,000,000元款項指本集團前董事透過指稱之詐騙行徑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名義向兩家位於中國之銀行所借的兩筆指稱貸款。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任何現有成員公司對該等指稱銀行貸款及附帶利息並無任何法律及財務責任。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同意此觀點。

執行董事會已對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所有運作的公司進行一次嚴謹審查。審查完成後，並無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執行董事會已就上述結果所作的報告，連同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一併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監控及法律合規進行全面檢討。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提出建議，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此獨立事件作出特別調查，以確保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23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控股股東變更

於2005年8月29日，鴻昌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擁有共1,662,795,6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85%），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2005年9月8日之聯合公佈中披露。